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马院〔2022〕6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民主、规范、科学决策水平和治校能力，规范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合法合规。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党政联席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主要内容

包括：

（一）党政联席会决定的事项：

1、学院发展规划、目标任务、重大改革措施以及实施方案的制订和调整；

2、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及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

3、学院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4、学院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

5、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专业及学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6、学院人才规划和人事变动；

7、学院学生培养方案的制定；

8、全院性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9、学院财政经费预算、决算的制订和调整及预算执行情况，单项金额1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

10、办公用房、资产使用的分配；

11、国内外合作办学、重要协议、重大合作交流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公务出国事项；

12、院级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院性的奖惩事项；

13、重大人身伤亡、重要案件、责任事故的处理；

14、党总支书记、院长提交其他重要事项。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

1、审议学院发展规划、目标任务、重大改革措施，及实施方案；

2、审议批准职称评聘工作方案及学院奖金分配方案；

- 3、审议学院年度工作总结和财务工作报告；
- 4、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提交教代会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三章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四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关系学院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党务工作，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全权负责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院领导班子应当按照集体决策的具体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要求，明确党政联席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以正式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书面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第四章 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第六条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一）会议到会人数应当大于应当参会且有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

（二）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为通过。超过正式成员数**1/2**的人员认为是重大的议题在表决时，应采取票决制，以赞成票达到或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为通过。

（三）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四）对于有争议事项，若存在严重分歧，如无时限要求，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如有时限要求，应当及时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决议，并将不同意见写入会议记录。

（五）在讨论与本人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七条 复议：凡党政联席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1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否则不得复议。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具体事项明确，决策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办法明确。会议要将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工作时效等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第九条 分工组织实施

（一）党政联席会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二）党政联席会成员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成员个人对集体决策的不同意见，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第十条 加强监督检查

（一）党政联席会决定的事项，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书记、院长汇报。

（二）教代会代表大会依照规定对学院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三）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巡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院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学院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

（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十九条 对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依据职责范围，根据事实、性质、情节，依法依规追究集体责任、个人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马克思主义学院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同时废止。